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青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青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補充為「仍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2時40分前稍早某時許……」，證據部分刪除「被告陳青全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補充「現場照片」，並補充不採被告陳青全辯解之理由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於偵訊中雖辯稱：我不知道酒後不能騎電動腳踏車云云（速偵卷第23頁背面）。惟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動力交通工具」乃與人力或獸力之交通工具相區別，凡以內燃機（引擎）或電力馬達等機械設備產生動力，推動該交通工具使之移動者，即屬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在4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是輔助電動自行車並非單純以人力或獸力驅動

01 之交通工具，而係可經由電力驅動馬達產生動力之交通工
02 具，是依法律文義及目的解釋足認此類車輛即屬刑法第185
03 條之3所定「動力交通工具」，且被告於偵訊中自陳：案發
04 時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時有開啟電門，並以時速20公里行
05 駛。又按刑法第16條前段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
06 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係指行為人誤信
07 法所不許之行為係法所允許，且須有正當理由，並為通常人
08 均無法避免之誤信，始足當之。而被告前於民國105年間曾
09 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判刑確定，有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對於酒醉駕駛
11 動力交通工具負有刑事責任，即難諉為不知，又「動力交通
12 工具」一詞，並非艱澀難懂，依被告於警詢自述學歷為國中
13 畢業之智識程度，當可合理期待被告對於「動力交通工具」
14 之文義內涵，包括以電力驅動之非單純以人力、獸力驅動之
15 交通工具在內，是被告並無誤信其行為係法所允許之正當理
16 由，即無從以欠缺違法性認識為由減免其罪責。從而，被告
17 上辯即非有理，礙難採信。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20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騎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
21 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22 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紀錄，應無不知之理，竟
23 仍於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之情形下，率爾騎乘電
24 動輔助自行車於市區道路，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
25 身體與財產安全，所為實有非是；並考量被告犯後猶矢口否
26 認犯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7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28 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
29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後段所
30 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張瑋庭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1960號

25 被 告 陳青全 （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青全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5年度
30 交簡字第9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

01 0元確定，於民國105年5月31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
02 仍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9月27日10時許，在高雄市前鎮區
03 瑞隆路某處檳榔攤飲用啤酒2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4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
05 同日12時40分前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
06 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於道路。
07 嗣於同日12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鳳南路與南江街
08 口，因面有酒容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2時43分許
09 施以檢測，得知陳青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
10 後，始發現上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青全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14 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酒精測
15 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6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
17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4 檢 察 官 鄭玉屏